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佳祥

黃俊豪

洪金元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4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469、29957、397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原判決關於丁○○、戊○○、丙○○有罪部分，均撤銷。
- 丁○○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戊○○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丙○○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與甲○○間有金錢債務，為向甲○○討債，於民國109年8月13日1時58分許，與丙○○、戊○○、庚○○（所涉共同妨害自由等犯行，經原審判處罪刑，因上訴逾期，由本院另駁回上訴）及另二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眼鏡男（下稱A男）、白衣平頭男（下稱B男），前往甲○○位在

01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公司(下稱○○○路公司)前商  
02 討債務問題。詎雙方一言不合，丁○○、丙○○、戊○○、  
03 庚○○、A男、B男即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藉其等  
04 人數優勢，脅迫甲○○坐上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戊○○坐在右後座，另2名不詳  
06 成年男子分別坐副駕駛座及左後座，將甲○○夾在後座中  
07 間，丙○○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  
08 車)，庚○○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下稱丙車)  
09 離開，共同將甲○○強行押至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某工寮  
10 (下稱○○工寮)。旋綽號「臭屁」之「乙○○」(經廖宜  
11 春、庚○○、戊○○、陳韋心指認其真實姓名為「乙○  
12 ○」，未經偵查起訴，下均稱「乙○○」)經丁○○通知，  
13 於同日3時30分許，駕駛車號不詳車輛(下稱丁車)搭載  
14 「乙○○」家人、陳韋心及少年盧○駿(所涉共同妨害自由  
15 等非行，另由少年法庭調查審理)到○○工寮後，其等亦基  
16 於上開共同私行拘禁犯意聯絡，並與丁○○、丙○○、庚○  
17 ○、戊○○、A男、B男等人共同基於傷害人之身體犯意聯  
18 絡，推由「乙○○」、「乙○○」親友等持椅子、鋁棒或徒  
19 手毆打甲○○，甲○○並被迫依丙○○指示，簽立面額新臺  
20 幣(下同)1200萬元本票1紙。其間丙○○並通知廖宜春前  
21 往○○工寮，廖宜春於同日4、5時許到場後，承前共同私行  
22 拘禁、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持菸灰缸或徒手毆打甲○○  
23 頭部、腹部，甲○○因接續遭數人毆打，致受有左手臂擦挫  
24 傷、右腹瘀傷(起訴書誤載為左腹)、左大腿瘀傷、胸部擦  
25 挫傷等傷害，廖宜春並要求甲○○先籌款100萬元償還丁○  
26 ○，甲○○為恐再遭毆打，分別向親友告貸求救，先後於：  
27 ①同日8時許，向友人呂浩綸借10萬元，呂浩綸將款項放置  
28 在臺中市○○區市○路0號○○○○○大樓管理室，由「乙  
29 ○○」指示陳韋心及少年盧○駿於同日9時46分許前往拿  
30 取，送至「乙○○」位在臺中市○○區住處；②同日9時  
31 許，向母親李王阿麗借款30萬元，李王阿麗於同日9時19分

01 以臺南市○○區農會帳戶匯款30萬元至丁○○設於台新銀行  
02 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③同日11時許，向友人洪嘉  
03 駿借款10萬元，洪嘉駿分別於同日11時43分以兆豐銀行帳號  
0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3萬元、12時33分以國泰世華銀  
05 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7萬元至廖宜春中國信託銀  
06 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④同日13時許向友人姜耀坤借  
07 款20萬元，姜耀坤於同日13時45分以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匯款  
08 20萬元至丁○○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⑤欲  
09 向友人林宜福借款30萬元，惟因林宜福擔心甲○○人身安  
10 危，要求面交而作罷。期間，丁○○為逼迫甲○○續向親人  
11 籌款還債，於同日10時30分許偕同「乙○○」、「乙○○」  
12 親人、丙○○、戊○○及A男，分別駕駛甲車、乙車及丁  
13 車，將甲○○強押至甲○○之妻王婷葳位在臺南市○○區○  
14 ○○街00巷00號住處，要求王婷葳將名下房產貸款替甲○○  
15 還債，丁○○並通知不詳代書到場估價，迨至同日16時許，  
16 再偕同「乙○○」、「乙○○」親人、丙○○、戊○○及A  
17 男，將甲○○再押至甲○○父母李榮賜、李王阿麗位在臺南  
18 市○○區○○街00號之0之住處，要求李榮賜、李王阿麗以  
19 名下房產貸款為甲○○還債，不詳代書亦到場估價，嗣因已  
20 近下班時間，丁○○乃於同日18時許，偕同丙○○、戊○○  
21 及A男，駕駛甲車將甲○○押至臺南市○里區○○○○0○○0號  
22 之喜來登庭園MOTEL（下稱喜來登庭園MOTEL）住宿，此時因  
23 甲○○於同日與客戶丁希如有約，丁希如見甲○○未依約前  
24 來，以通訊軟體詢問甲○○發生何事，甲○○回稱遭押回臺  
25 南等語，丁希如乃於同日18時20分許報警，承辦警員調閱監  
26 視錄影畫面追查，得悉甲○○係遭戊○○等人押走，旋致電  
27 聯絡戊○○、丁○○，要求將甲○○載回臺中，丁○○見司  
28 法警察已介入偵辦，遂於同日23時許，駕駛甲車將甲○○載  
29 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下稱東區分駐  
30 所），甲○○至此始獲釋（陳韋心、廖宜春所犯共同妨害自  
31 由等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甲○○為解決其與丁

01 ○○間債務糾紛，於翌日即14日5時許，與丁○○、丙○○  
02 及A男見面，由丙○○駕駛甲車搭載甲○○及A男南下，共赴  
03 臺南市陳進長律師事務所，約定以300萬元和解，嗣並簽立  
04 和解書。甲○○於109年8月14日凌晨在東區分駐所製作筆錄  
05 時，因怕遭報復，不敢將上情告知，迨至同年月18日製作第  
06 三、四次警詢筆錄時，始告知警員而循線查獲。

07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9 理 由

10 一、上訴審理範圍：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  
11 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  
12 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立法理  
13 由所示，前揭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  
14 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  
15 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案  
16 僅上訴人即被告丁○○、戊○○、丙○○（下稱被告丁○  
17 ○、戊○○、丙○○）就其等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  
18 未上訴，故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被告丁○○、戊○○、  
19 丙○○有罪部分，至原審對被告丁○○、戊○○、丙○○被  
20 訴恐嚇取財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原判決理由欄貳□部  
21 分），依上開說明，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22 二、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3 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丁○○、戊○  
24 ○、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明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  
25 115-120頁），另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3  
26 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  
27 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被告答辯要旨：

30 1.被告丁○○固坦認其與告訴人甲○○間有債務糾紛，並有於  
31 109年8月13日凌晨1時許駕駛甲車至○○○路公司，並有載

01 同甲○○轉往○○工寮及臺南之上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02 共同妨害自由、傷害犯行，辯稱：是甲○○提議要離開早溪  
03 西路公司，並不是被強押上車，這時跑出一些我不認識的  
04 人，有兩、三人上我的車，我當下也很疑惑，他們叫我開車  
05 跟著前車，從監視錄影畫面看得出沒有人架著、強迫甲○○  
06 上車；後來「乙○○」和他的親友到場，甲○○就被「乙○○  
07 ○」他們打，「乙○○」跟甲○○也有債務糾紛才會打甲○○  
08 ○，這不是我的意思，我沒動手，在現場也很害怕，甲○○  
09 有自願簽1200萬元本票給我，但不是被打後被強迫寫本票，  
10 他也有自願匯款給我清償部分債務；去臺南是甲○○提議，  
11 我有去找甲○○父母、配偶，但都是陪同甲○○去解釋債務  
12 狀況，不是押甲○○去，談債務的過程都很平和等語。

13 2.被告丙○○、戊○○固均坦認其等有於109年8月13日凌晨1  
14 時許前往○○○路公司，並一同轉往○○工寮及臺南等事  
15 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妨害自由、傷害犯行，被告丙○○  
16 ○辯稱：知道丁○○和甲○○有債務糾紛，到○○○路公司  
17 本來要烤肉，發現甲○○在場，就通知丁○○到場，庚○○  
18 ○、戊○○都是我找來的，後來債務討論不攏，換地方到○○  
19 ○工寮，甲○○是自己上車，沒有人押他，在○○工寮，因  
20 甲○○跟「乙○○」有其他糾紛，兩人要對帳，是「乙○○  
21 ○」跟帶來的親友打甲○○，我並沒有打他，甲○○有簽立  
22 本票，也有和其他人借錢，都是甲○○自願的，去臺南也是  
23 因為甲○○父母不相信他說的話，我們才陪同甲○○去找他  
24 父母和太太，不是強押甲○○去等語。被告戊○○則辯稱：  
25 當日是丙○○約我去○○○路公司烤肉，短暫停留後，又去  
26 ○○工寮，但至○○工寮後，我就在車上睡覺，沒有下車，  
27 也沒有打甲○○，醒過來就到臺南，不知道要做什麼，到臺  
28 南後丙○○帶我去熱炒店吃飯，又跑去住MOTEL，才接到朋  
29 友電話，跟丙○○說警察在查，趕快把事情處理好等語。

30 (二)被告丁○○與甲○○間有金錢債務，被告丁○○、丙○○、  
31 戊○○及同案被告庚○○、A男、B男，均有於109年8月13日

01 1時58分許，前往甲○○之○○○路公司，丁○○並駕駛甲  
02 車載同甲○○、戊○○、A男、B男等人至○○工寮，被告丙  
03 ○○則駕駛乙車、被告庚○○另駕駛丙車離開○○○路公  
04 司，兩人亦均隨同前往○○工寮；嗣綽號「臭屁」之「乙○  
05 ○」於同日3時30分許，駕駛丁車搭載其家人、陳韋心及少  
06 年盧○駿到場，「乙○○」、「乙○○」親友等人有持椅  
07 子、鋸棒或徒手毆打甲○○，甲○○隨後簽立1200萬元本票  
08 1紙；被告丙○○並另通知廖宜春前往○○工寮，廖宜春於  
09 同日4、5時許到場，甲○○因遭毆打，致受有左手臂擦挫  
10 傷、右腹瘀傷、左大腿瘀傷、胸部擦挫傷等傷害，另為籌款  
11 100萬元償還丁○○，有以如事實欄□①～⑤所示方式、向  
12 友人呂浩綸、洪嘉駿、姜耀坤及母親李王阿麗、林宜福等人  
13 借款，共借得70萬元，上開款項最後均由被告丁○○收取；  
14 嗣被告丁○○、丙○○、戊○○及A男、「乙○○」、「乙  
15 ○○」親人分別駕駛甲車、乙車及丁車，將甲○○帶至甲○  
16 ○妻子王婷葳、父母李榮賜、李王阿麗上開住處，其間有不  
17 詳代書到場估價，丁○○復於同日18時許，偕同丙○○、戊  
18 ○○及A男，駕駛甲車將甲○○帶至喜來登庭園MOTEL住宿，  
19 惟因與甲○○有約之客戶丁希如報警，承辦警員致電聯絡被  
20 告戊○○、丁○○後，乃於同日23時許，駕駛甲車將甲○○  
21 載至東區分駐所；嗣甲○○為解決其與被告丁○○間債務糾  
22 紛，於翌日即14日5時許，與被告丁○○、丙○○及A男見  
23 面，由被告丙○○駕駛甲車搭載甲○○、A男南下，至臺南  
24 市陳進長律師事務所，約定以300萬元和解，嗣並有簽立和  
25 解書等事實，均經被告丁○○、丙○○、戊○○供承或不爭  
26 執在卷，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庚○○、廖宜春、陳韋心、共  
27 犯少年盧○駿，證人即被害人甲○○，證人即被害人之妻王  
28 婷葳、父母李榮賜、李王阿麗，證人呂浩綸、洪嘉駿、丁希  
29 如此部分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甲  
30 ○○傷勢照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8月31日台新作文  
31 字第10918425號函附丁○○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  
02 3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16908號函附廖宜春中國信託銀  
03 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洪嘉駿申  
04 辦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05 洪嘉駿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  
06 面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9月18日  
07 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36607號函附之洪嘉駿國泰世華銀行  
0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  
0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6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0900504  
10 27號函附洪嘉駿申辦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1469號卷第275、279-312、321  
12 -337頁）、案發地點地圖〈臺中市○區○○○路○段000  
13 號〉、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9年8月13日01時  
14 58分-02時02分、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09  
15 年8月13日02時03分、○○○路往樂業路、車號000-0000  
16 號〉109年8月13日02時03分、○○○路往樂業路、車號00  
17 0-0000號〉〈109年8月13日02時03分、○○○路往樂業  
18 路、車號0000-00號〉（同上卷第339-343頁）、甲○○與丁  
19 希如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甲○○與林宜福之通訊  
20 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臺中市○○區市○路0號○○○○  
21 ○大樓之出入登記資料〈9時46分〉、東區分駐所110報案  
22 紀錄單〈報案時間：109年8月13日18時20分；報案人：丁  
23 女〉、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同上  
24 卷第345-355、359-361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4月  
25 13日台新作文字第11111671號函附丁○○台新銀行000-0000  
26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595-603頁）、學甲  
27 區農會111年1月5日學農信字第1100006030號函附李榮賜、  
28 李王阿麗於109年度之貸款相關資料（同上卷第549-559  
29 頁）、戊○○、陳韋心、廖宜春、丁○○、庚○○、丙○○  
30 於原審勘驗時指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原審卷二第  
31 101-111頁）、甲○○與丁○○簽立之協議書（原審卷三第

01 407頁) 在卷可稽，且經原審勘驗早溪西路之監視器錄影光  
02 碟檔案，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80-95頁)，  
03 此部分事實先可以認定。

04 (三)被告丁○○、丙○○、戊○○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05 1.關於告訴人甲○○於上開時間，在○○○路公司被押走帶至  
06 ○○工寮，在該處遭數人毆打、脅迫簽1200萬元本票及向親  
07 友借款70萬元清償部分債務，復遭帶往臺南其配偶、父母住  
08 處要求以不動產貸款還債，最後被帶至喜來登庭園MOTEL住  
09 宿，惟因友人丁希如報警，因而獲釋等經過，業據證人甲○  
10 ○於109年8月18日警詢證稱：109年8月13日1時許，丁○○  
11 和丙○○突然到我○○○路公司騎樓，詢問我債務問題，因  
12 未能協調好，丁○○帶的其他4人即阿豪(經指認為戊○  
13 ○)、阿呈(經指認為庚○○)、眼鏡男、白衣平頭男就圍  
14 上來把我押上車，說要載我去跟「乙○○」對質，我坐甲  
15 車，駕駛座是丁○○、副駕駛座是A男，我右邊是戊○○，  
16 左邊為白衣平頭男，乙車是丙○○即阿元駕駛，丙車是庚○  
17 ○駕駛，前往沙鹿工寮(據甲○○稱，此時因丙○○撥打電  
18 話詢問狀況，乃中斷製作筆錄，先行離去，於同日數小時  
19 後，始在臺南繼續製作筆錄)；丁○○叫我先在工寮裡面等  
20 「乙○○」，約半小時後「乙○○」、「乙○○」母親、三  
21 弟、盧○駿、陳韋心也到，丁○○問我跟「乙○○」債務怎  
22 麼解決，阿元叫我們兩個今天一個人要出來擔，我跟「乙○  
23 ○」就起爭執，「乙○○」要我一個人擔，當下很多人開始  
24 對我毆打，有人拿椅子、有人拿鋁棒，打到最後阿元就叫我  
25 簽一張1200萬元的本票；阿春(經指認為廖宜春)是4時許  
26 抵達工寮，一進來就徒手及拿椅子毆打「乙○○」，打完換  
27 以徒手及跟菸灰缸打我頭部及右腹部，問我到天亮8點能籌  
28 多少錢，我說還沒有辦法，他延長到9點讓我去籌100萬元，  
29 我就打給我朋友呂浩綸借10萬，他們叫陳韋心跟盧○駿去拿  
30 錢，我有打給我朋友洪嘉駿借10萬，匯款到庚○○提供的2  
31 個帳號，還有跟我媽媽借30萬元，跟朋友姜耀坤借20萬，匯

01 到丁○○提供的台新銀行帳戶，還有打電話給朋友林宜福借  
02 30萬，阿福察覺我被控制住，提議面交，丁○○說要趕下臺  
03 南來不及，稱事情處理完再拿，就帶我下臺南，當時現場人  
04 太多，我不得不上車；於13時許被押到我老婆臺南住處，丁  
05 ○○有先請代書估價，叫我拿老婆名下房子去貸二胎，約15  
06 時30分許離開，約16時許抵達我父母住處，丁○○請同一位  
07 代書到場估價，叫我拿我父親名下房子去貸二胎，當晚先到  
08 喜來登庭園MOTEL住宿，這次只有甲車前往，丁○○駕駛，  
09 副駕駛座是丙○○，我右邊坐戊○○，左邊坐A男，其他人  
10 去哪裡我不清楚，到達汽車旅館，戊○○接到電話，問是不  
11 是有搭載我，於20時許，我坐甲車抵達臺中東區分駐所等語  
12 （偵11469卷第107-113頁、第145-163頁）。衡之證人甲○  
13 ○對於上開遭私行拘禁剝奪行動自由之經過，描述甚為詳  
14 細，苟非親身經歷，當無可能就此過程為如此完整之陳述，  
15 所述核與其自旱溪西路公司離開時之錄影畫面相符（詳後  
16 述），亦與前揭被告等人坦認之當日時序經過大多一致，復  
17 衡之其係於深夜時分遭帶至不明之山區工寮，繼之被帶至臺  
18 南，前後時間甚長，所指當時係因對方人多，不得不隨同前  
19 往，合乎事理常情，所證堪以採信。

20 2. 證人甲○○上開指證情節，並有下列證據可資補強：

21 ①經原審勘驗○○○路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並翻拍照片（原審  
22 卷二第69-97、101-111頁）可見告訴人甲○○上車前，其身  
23 旁至少環繞戊○○、庚○○及另一男子，庚○○並將手搭在  
24 甲○○身上，最後搭上由被告丁○○所駕駛甲車，其間亦可  
25 見到丙車、甲車、乙車接連駛離之情況，復衡之當時係深夜  
26 凌晨時分，衡情甲○○豈可能自願隨同前往毫無地緣關係之  
27 偏僻處所，足認告訴人甲○○指稱當時係遭押上車等語，核  
28 與事實相符，而被告丁○○、丙○○辯稱甲○○是自願上車  
29 云云，並無可採。又被告丙○○於本院坦承其係受丁○○委  
30 託找甲○○，當日丁○○、庚○○、戊○○均係經其通知前  
31 來（本院卷第239-240頁），顯然其等當日係相約專程前往

01 ○○○路公司找甲○○，處理其與丁○○間之債務問題，此  
02 由甲○○當日清償之70萬元，事後均由被告丁○○取得益  
03 明，是被告丁○○辯稱當時跑出一些不認識的人，有兩、三  
04 人上其車子，其當下也很疑惑云云，純屬狡辯，與事實不  
05 符。

06 ②參諸：(1)證人王婷葳（即甲○○配偶）於偵查具結證稱：10  
07 9年8月13日下午，甲○○打電話給我要我趕快回家，回家發  
08 現家裡很多人，有一個男的跟我說甲○○欠他們錢，也拿我  
09 們家房子去借高利貸，我看到甲○○沒有戴眼鏡，那個人跟  
10 我說，可能爭論過程中對方出手打他，眼鏡就壞掉，14日一  
11 早他們又來按門鈴，我很害怕，載小孩子出去了，請假了兩  
12 天等語（偵11469卷第469-471頁）；於原審具結證稱：109  
13 年8月13日下午，我在上班，甲○○說有急事叫我趕快回  
14 家，甲○○、一群人（當中有一對母子）和我未成年孩子都  
15 在我家，說甲○○欠錢，當天要給多少錢，又叫一個人來看  
16 房子，他們要我去借高利貸，用我現有貸款的房子再貸款來  
17 還，甲○○感覺不自在，不是快樂的，沒有笑，沒什麼表  
18 情，甲○○平常有戴眼鏡，那天沒有戴眼鏡，我有問，甲○  
19 ○說壞掉了；之後甲○○的爸爸、媽媽有來，他們就有去學  
20 甲甲○○父母家，依照當時他們討論的狀況，我判斷是要去  
21 看房子，至於細節我不確定；那時給我的感覺是甲○○沒有  
22 辦法自由的跟他們分開，今天必須把這件事情解決完，這些  
23 人才會讓他走；隔天甲○○一直來按門鈴，我不敢開門，也  
24 不敢去上班，我同事有打電話來，說甲○○打電話到公司找  
25 我，甲○○一直傳訊息來，如接電話、開門、要我把錢拿出  
26 來救救阿祥，我當天還是之後有看到甲○○肚子有瘀青，事  
27 後甲○○說被他們揍，眼鏡被揍掉，手機不在他手上，那些  
28 不是他寫的，我後來回看那些聊天紀錄，我覺得很恐怖，我  
29 都把它刪掉，確實也不太像甲○○會傳的字句等語（原審卷  
30 三第212-225頁）；(2)證人呂浩綸於偵查具結證稱：109年8  
31 月13日早上甲○○陸續打電話跟我借錢，我領10萬元放在富

01 邦新市政辦公大樓管理室，後來看監視器有兩個不認識的人  
02 把錢拿走，下班後甲○○員工跟我說他們老闆不見了，需要  
03 報警，過兩三天我有遇到甲○○，他說有財務糾紛，他被  
04 扛，詳情我沒有細問等語（偵11469卷第439至440頁）；於  
05 原審具結證稱：事件發生的當天早上，甲○○打了3通電話  
06 給我，感覺很緊張，說他投資失利，要跟我借錢，我拿錢放  
07 到管理室，看到監視器有人來拿，後來甲○○員工打給我，  
08 問我有無看到老闆，我說沒有，我那天很忙就沒有理會，過  
09 幾天我有看到甲○○，手有受傷，我有問甲○○是怎麼一回  
10 事，結果他跟我說他被打，他在處理一些事情，我沒有細問  
11 等語（原審卷三第225-236頁）；(3)證人洪嘉駿於偵查具結  
12 證稱：109年8月13日我接到甲○○電話說要周轉，我用兩個  
13 帳戶匯款10萬元到他指定帳戶，下午我打給他，他沒接，晚  
14 上接到甲○○員工電話，說他們老闆不見了，他們現在在警  
15 察局等語（偵11469卷第439-440頁）。可知甲○○於109年8  
16 月13日清晨即急於四處尋找可借款或幫忙匯款之人，舉止已  
17 屬反常，且其在臺南配偶家中之情狀亦非自然，該日眼鏡並  
18 有損壞，於當日或數日後身上確留有傷勢。復參以卷附甲○  
19 ○之傷勢照片，顯示甲○○受有左手臂擦挫傷、右腹瘀傷、  
20 左大腿淤傷、胸部擦挫傷之傷害（偵11469卷第275頁）等  
21 情。綜合上開證據，足以補強證人甲○○上開指證其在沙鹿  
22 工寮有遭到廖宜春等人毆打，被迫籌錢還債，以及遭強制帶  
23 至臺南，要求以配偶、父母不動產貸款還債之情節。

24 ③再者，參諸證人丁希如於警詢證稱：109年8月12日23時我和  
25 甲○○通電話要相約碰面談工作，等到8月13日1時許一直沒  
26 有接到來電，也沒有赴約，直到13日7時許我持續致電甲○  
27 ○，到11時許甲○○才接電話，我不經意問是不是被阿祥帶  
28 走，他就回說對啊對啊，手機快沒電，回去再跟我說，急忙  
29 掛電話，之後甲○○電話有通沒有接，LINE訊息已讀沒有  
30 回，他16時57分左右有LINE說被押回臺南父母家等語（偵11  
31 469卷第251-257頁），核與卷附甲○○與丁希如間通訊軟體

01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顯示丁希如自109年8月13日11時26分起，  
02 即多次要求甲○○傳位置訊息、撥打通訊軟體通話，均未獲  
03 甲○○回應，直至同日16時57分，甲○○始回覆稱「我被壓  
04 回台南」「先不要打給我」等語（偵11469卷第345-351頁）  
05 相符，所證自堪採信。另觀諸告訴人甲○○與林宜福間通訊  
06 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甲○○於109年8月13日16時42分許  
07 向林宜福提及「我被抓了」等語（偵11469卷第353頁），均  
08 可徵告訴人甲○○於案發當日，確係處於遭拘禁剝奪行動自  
09 由之狀態，甚為明確，證人甲○○上開證述，確屬可信。

10 3. 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或因記  
11 憶淡忘、或事後迴護被告、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竟何者為  
12 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  
13 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  
14 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  
15 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  
16 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意旨、90年  
17 度台上字第6078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甲○○於109年8  
18 月14日警詢時，稱雖其並未被限制人身自由、並未遭暴力脅  
19 迫等語（偵11469卷第85-105頁），且經原審勘驗109年8月1  
20 4日警員執勤錄影光碟，可見甲○○向到場處理員警表示其1  
21 09年8月13日並未遭妨害自由等節，有原審勘驗筆錄可參  
22 （原審卷二第69-97頁）。然告訴人甲○○於109年8月18日  
23 製作第三次警詢筆錄時，已明白表示先前製作之警詢筆錄內  
24 容不實，係因害怕說實話會遭報復，而未能吐實，且其於同  
25 日並有在東區分駐所因接到丙○○電話，旋即中斷筆錄製  
26 作，半途離去之情況（偵11469卷第107-113、145-163  
27 頁）。則由其於警局製作筆錄時，仍因丙○○來電而不敢繼  
28 續，旋即返回臺南以觀，其於109年8月14日遭長時間妨害自  
29 由，驚魂未定情況下，不敢如實陳述，無違於常情，則告訴  
30 人甲○○於109年8月14日製作警詢筆錄或面對到場員警時，  
31 因擔心自己、家人安危而有心理壓力，於109年8月14日警方

01 到場處理時，更有被告丙○○、A男陪同在旁，其當時所述  
02 自非事實，且與上開補強事證所呈現之狀況完全不符，自不  
03 足為有利於被告等之認定。

04 (四)告訴人甲○○於警詢雖證稱被告廖宜春、庚○○有一同前往  
05 臺南（偵11469卷第145-163頁），然被告廖宜春、庚○○於  
06 偵、審中始終稱其等並未同赴臺南，且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  
07 據足以證明其等確有一同前往臺南，此部分尚不能排除係告  
08 訴人甲○○因現場人員眾多而有記憶混淆錯置之可能，應為  
09 有利廖宜春、庚○○之認定。又公訴意旨雖以：廖宜春到場  
10 後，與「乙○○」、被告丙○○、戊○○、庚○○、陳韋  
11 心、少年盧○駿共同持椅子、鋁棒或徒手毆打甲○○，致甲  
12 ○○受有左手臂擦挫傷、左腹瘀傷、左大腿淤傷、胸部擦挫  
13 傷等傷害等語，惟證人甲○○於警詢時，係指稱：我跟「乙  
14 ○○」就起爭執，「乙○○」要我一個人擔，當下很多人開  
15 始對我毆打，有人拿椅子、有人拿鋁棒，打到最後阿元就叫  
16 我簽一張1200萬元的本票……阿春（經指認為廖宜春）是4  
17 時許抵達工寮，一進來就開始徒手及拿椅子毆打「乙○  
18 ○」，打完換徒手跟菸灰缸打我頭部及右腹部等語，並未具  
19 體指證丙○○、戊○○、庚○○等人有動手毆打之，另被告  
20 丙○○、戊○○、庚○○則自始否認有毆打甲○○行為，並  
21 均稱係「乙○○」及其親友毆打甲○○等語（偵11469卷第1  
22 92、223、50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韋心證稱：有看  
23 到「乙○○」動手等語（偵11469卷第516頁）相符，是本案  
24 依卷內現有證據，無法認定被告丙○○、戊○○及同案被告  
25 庚○○等人有動手毆打甲○○情形，爰更正認定如上。

26 (五)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27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28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9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30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  
31 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

01 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  
02 亦無不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3 照)；再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  
04 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  
05 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  
06 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  
07 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  
08 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  
09 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0 字第59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甲  
11 ○○被帶至○○工寮後，其行動自由受限制，「乙○○」及  
12 其親人、陳韋心、盧○駿、廖宜春先後抵達○○工寮後，在  
13 知悉甲○○已受被告丁○○、丙○○、戊○○、庚○○等人  
14 共同剝奪行動自由後，相續與其等承前犯意聯絡，對於發生  
15 共同犯意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  
16 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並以上開方式分擔行為之一部，自  
17 應就剝奪行動自由之結果，與被告丁○○、丙○○、戊○  
18 ○、庚○○等人共同負責。被告丁○○、丙○○雖均辯稱告  
19 訴人甲○○當日係因其他原因遭「乙○○」及其親友毆打，  
20 與其等無涉云云。惟甲○○既因與被告丁○○間債務問題協  
21 調未果，而遭丁○○、丙○○、戊○○、庚○○等人帶往沙  
22 鹿工寮，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法則，已難認甲○○在該處遭  
23 人毆打受傷係因單純、偶然之巧合或意外。且甲○○在沙鹿  
24 工寮遭毆打時，被告丁○○、丙○○、庚○○、戊○○等人  
25 均在場，顯未脫離剝奪甲○○行動自由之違法狀態，且由之  
26 後再將甲○○再帶往臺南之行為歷程，以及當日行為目的係  
27 債務之清償等情，縱被告丁○○、丙○○、庚○○、戊○○  
28 均未實際動手毆打甲○○，其等對於「乙○○」及其親友，  
29 以及被告丙○○找來之廖宜春，在○○工寮內對甲○○所為  
30 之上開傷害行為，顯亦具有共同之犯意聯絡，自應對於本件  
31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上開所辯，亦無可採。

01 (六)被告丁○○、丙○○雖辯稱告訴人甲○○係自願簽立本票，  
02 自願向親友籌借款項云云，然甲○○於案發當日人單力薄，  
03 係遭強迫上車，強押至沙鹿工寮，又於該處遭毆打，已如前  
04 述，以當時境況，確處於被迫需當場簽立本票及向親友籌借  
05 款項，否則無法重獲自由之狀況，則證人甲○○證稱其並非  
06 出於自由意志而簽立本票或向親友籌借款項，亦屬灼然，被  
07 告上開所辯，亦無可採。

08 (七)被告戊○○雖辯稱其在車上睡覺，醒來時已在臺南，對本案  
09 經過不知情云云。然被告戊○○既於109年8月13日凌晨會同  
10 前往○○○路，於甲○○上車時圍繞在旁，隨後轉往○○工  
11 寮，又於同日上午再轉赴臺南，並於同日晚間一起投宿喜來  
12 登庭園MOTEL住宿，可謂長途跋涉，耗費大量時間，衡情豈  
13 可能對於過程發生何事全然不知，其辯詞與常情不符，顯係  
14 臨訟卸責，難以採信。

15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丁○○、丙○○、戊○  
16 ○上開所辯均為卸責之詞，俱不足採，本案被告3人共同妨  
17 害自由、傷害犯行，均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九)被告3人雖請求傳喚證人甲○○、乙○○，惟上開證人經本  
19 院傳喚、拘提，均未能到庭，有拘票、拘提報告在卷可稽，  
20 均無從到庭作證，前揭請求即屬不能調查之事項，且本院綜  
21 合勾稽上開事證後，認本案犯罪事實已臻明瞭，此部分證據  
22 調查之聲請，亦無必要，應予駁回。另被告丁○○雖請求傳  
23 喚證人陳進長律師，以證明當初是誰要求至法律事務所簽署  
24 協議書，確認簽訂和解書之事，惟告訴人甲○○與被告丁○  
25 ○間本有債務，甲○○事後就其與被告丁○○間債務和解之  
26 事實，與本案妨害自由等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並無必然之  
27 關聯，顯無調查之必要。再者，被告丁○○雖於本院提出LI  
28 NE對話紀錄1份（本院卷第175-195頁），主張其如有對甲○  
29 ○施暴等行為，後續不會與之在工程上合作等語，惟被告丁  
30 ○○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對話方為「營造工程阿棋」「李  
31 棋安」，是否為甲○○，無法確定，且對話時間均係本案案

01 發後，其對話內容亦無從認與本案相關，亦不足為有利被告  
02 之認定，併予敘明。

#### 03 四、論罪之理由

04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第302條之1  
05 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06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100萬元以下罰金：一、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  
08 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  
09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  
10 上。」，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攜帶兇器犯之」條件  
11 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利，依刑法  
12 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3 不得適用上開規定處罰，合先敘明。

14 (二)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  
15 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16 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必須行為人之行  
17 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  
18 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觸犯次要性規定，或由  
19 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定，則應適用主要性規  
20 定予以論科。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  
21 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無論處  
22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  
23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546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  
25 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  
26 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  
27 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  
28 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  
29 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  
30 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  
31 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  
02 罪，係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即自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  
03 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是  
04 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05 由，於回復被害人自由以前，其犯罪行為係仍繼續進行中，  
06 並未終止，縱期間曾更換地點，對其犯罪之成立，不生影  
07 響，仍應成立單純之一罪（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53號、74  
08 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甲○○並  
09 非於瞬間或極短時間內遭拘束，且處於單一相對空間環境內  
10 相當長之時間，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另被告丁○○、丙○  
11 ○、戊○○等人持續剝奪告訴人甲○○行動自由期間，犯罪  
12 行為均在繼續中，應屬繼續犯性質之單純一罪。又被告等共  
13 同剝奪甲○○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固有迫使甲○○簽立本  
14 票、向親友籌借款項等作為，惟該等恐嚇、強制行為，係在  
15 非法剝奪告訴人甲○○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所為部分行為，  
16 依前開說明，僅應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不再論以恐  
17 嚇、強制罪，公訴意旨認被告等人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05  
18 條之恐嚇罪嫌，容有誤會。

19 (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並非以傷害人為當然之方法，故基  
20 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犯意，於實行強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  
21 無傷害之故意，僅因拉扯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  
22 然結果，固不另論傷害罪。然若其實行之強暴行為，同時具  
23 有傷害犯意，且發生傷害之結果，即難認係施強暴之當然結  
24 果，如經合法告訴，自應另負傷害罪責，並依想像競合犯規  
25 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告訴人甲○○雖遭數次毆打成傷，然此係於密切  
27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8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9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  
30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是核被告丁○○、丙○○、戊○  
31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第277條

01 第1項之傷害罪。其等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2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3 (四)被告丁○○、丙○○、戊○○就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廖宜  
04 春、庚○○、陳韋心，及「乙○○」、「乙○○」親人、盧  
05 ○駿、A男、B男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06 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08 1.被告丁○○、丙○○、戊○○為本案犯行時，盧○駿雖係未  
09 滿18歲之少年，然依卷內資料，無從證明被告3人知悉或能  
10 預見盧○駿之實際年齡，本案即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適用。

12 2.被告戊○○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簡  
13 字第5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2月10日易科  
14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5 參，被告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6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原審業考量被告戊○○前  
17 案罪質與本案尚屬有異，難認行為人有特別惡性，而裁量不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將被告戊○○之前科  
19 素行列為科刑審酌事由(原判決第21頁)，檢察官就此亦未聲  
20 明上訴，基於重複評價禁止之原則，本院亦認並無依累犯規  
21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22 3.被告丙○○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  
23 確定，於106年5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於法  
25 院審理時，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  
26 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丙○○對  
27 於其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之構成累犯前提事實，於  
28 本院審理時亦供承無誤(本院卷第241頁)，核與上開前案紀  
29 錄表一致，是被告丙○○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30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丙  
31 ○○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不知記取教訓，對此類型犯

01 罪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適用累犯規定  
02 予以加重，不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  
03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4 則，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  
05 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6 重其刑。

##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審認被告丁○○、丙○○、戊○○共同犯上開妨害自由、  
09 傷害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並無證  
10 據證明被告丙○○、戊○○及同案被告庚○○等人有在沙鹿  
11 工寮實際動手毆打告訴人，已如前述，原審此部分事實之認  
12 定即有錯誤，且其理由攔就此復論述『縱使被告丁○○、庚  
13 ○○、丙○○並未毆打告訴人甲○○，被告丁○○、庚○  
14 ○、丙○○亦應與「臭屁」及「臭屁」親人具有共同之犯意  
15 聯絡甚明』等語（原判決第15頁第4-6行），亦有事實之認定  
16 與理由說明矛盾之情形。被告丁○○、丙○○、戊○○上訴  
17 仍以前詞否認犯罪，雖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之瑕疵  
18 可指，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丁○○、  
19 丙○○、戊○○有罪部分，均撤銷改判。

20 (二)爰審酌被告丁○○、丙○○、戊○○不知理性處理債務問題  
21 ，長期拘禁剝奪告訴人甲○○行動自由，使其身心飽受折  
22 磨，犯罪所生危害不小，應予非難；被告3人犯後復始終否  
23 認犯行，亦未見有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態度不佳；被  
24 告戊○○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以及被告丁  
25 ○○、丙○○之前科紀錄，各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可參（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被告丁○○自陳大學  
27 肄業，目前從事保全，經濟狀況不好，已婚，有1個小孩、  
28 父母要扶養，被告戊○○自陳高中畢業，目前無業，經濟狀  
29 況一般，已婚，有1個小孩要扶養，被告丙○○自陳國中畢  
30 業，目前從事小吃，經濟狀況勉持，已婚，有小孩、老婆、  
31 孫子及父母要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

01 卷第24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4項所示之刑，  
02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同案被告廖宜春於原審供稱：丁○○南下臺南前，我有從車  
04 上拿10萬元現金交給丙○○等語（原審卷三第288-289  
05 頁），被告丁○○於原審供稱：和解書的300萬元，70萬元  
06 是用現金先付，109年8月13日我共拿到70萬元，包括廖宜春  
07 拿10萬元退給我，「乙○○」拿的10萬元也有給我等語（原  
08 審卷三第289-290、399-400頁），於本院亦坦認上情(本院  
09 卷第240-241頁)。而告訴人甲○○對被告丁○○負有債務，  
10 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告訴人甲○○給付如犯罪事實欄所示  
11 之70萬元，係在清償對被告丁○○之債務，被告丁○○亦係  
12 基於取回甲○○積欠款項之目的而收取，被告丁○○被訴恐  
13 嚇取財之罪嫌復經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被告丁○○此  
14 部分款項之取得是否為本案之犯罪所得，已有疑義，爰不予  
15 宣告沒收、追徵；另本案其餘扣案物品，依卷內資料，均難  
16 認與本案相關，亦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2 法官 楊 陵 萍

23 法官 林 美 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留 儷 綾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